

股票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10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文化建设和实践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948)于2024年5月21日发生重大净值错误,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2日起调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当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官方网站(www.manuli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基耀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基耀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基耀女士辞职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朱基耀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等下属部门委员等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基耀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基耀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核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与传闻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涨停,同时,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被吧网用户发布了相关消息。

二、经核实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自查,经核实,公司针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过业绩预告,并不存在需要补充、修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网络自媒体报道有可构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的情况;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出现股价大幅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浦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东上海浦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源”)、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融”)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样禾浦源、上海福融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样禾浦源、上海福融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样禾浦源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23.51	150,000	0.20%
上海福融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22.70	130,000	0.17%
合计				280,000	0.37%

2.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前持有	减持后持有	持股比例
浦东源	7,616,800	7,466,800	7,466,800	40.5%
上海福融	7,616,800	7,486,800	7,486,800	40.9%
合计	15,233,600	14,953,600	14,953,600	9.8%

注:1.减持数量比例均按照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76,235,572股计算。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影响符合来源合规、上海福融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样禾浦源、上海福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样禾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5644X
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凤川
注册资本:5,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社区西乡工业园B2区2A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纤维、灯饰配件、计算机硬件、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切削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经营范围经营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违规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福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68,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770,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68,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0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承办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4,13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4%;
反对:0,014,867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
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17%;
反对:0,01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49,33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4%;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557%;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04%;
反对:0,01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17%;
反对:0,01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41%;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557%;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七)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04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雁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729%;
表决结果: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屠建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729%;
表决结果:选举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雁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728%;
表决结果:选举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729%;
表决结果:选举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屠建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728%;
表决结果:选举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